

证券代码:002105 证券简称:信隆实业 公告编号:2016-034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 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公司董事会于2016年7月10日在《证券时报》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 2.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 3.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的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6年6月22日以公告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于2016年6月22日刊登于《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1.会议现场召开时间: 2016年7月11日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6年7月10日 至 2016年7月11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上午15:00至2016年7月11日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和13:00—15:00;

2.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B栋2楼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
 -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廖学金先生;
 - 6.见证 律师: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黄劲业律师 张晓明律师
-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授权代表17人,代表股份数186,165,5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5198%。其中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授权代表4名,代表股份数185,350,26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50.2986%;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代表1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15,3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总股份的0.2212%。

2.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 1.审议《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表决结果:186,146,2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96%;19,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1,087,614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2564%;1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表决结果:186,035,3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301%;5,4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9%;124,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976,7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8.2576%;5,4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878%;12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6%。

本次股东大会经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地》的议案。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3.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结果:186,021,460股赞成,赞成股数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26%;19,300股反对,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04%;124,800股弃权,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70%。

其中,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结果为:962,813股赞成,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9818%;19,300股反对,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7436%;124,800股弃权,占出席会议的除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1.2746%。

本次会议为特别决议事项,经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现场记名和网络投票表决,由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股东大会)所持(代表)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赞成,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会议获得通过。

本次会议已经公司2016年5月24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第五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已于2016年5月26日刊登在公司指定的信

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黄劲业律师、张晓明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 2.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3.本次股东大会全套会议资料。

特此公告。

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致: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下称“贵公司”)

北京市盈科(深圳)律师事务所(下称“盈科”)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了贵公司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下称“本次股东大会”),并进行了必要的验证工作。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下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下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贵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对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贵公司于2016年6月22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等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深圳信隆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6年7月11日下午14:30时,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依照前述公告,在深圳市宝安区松岗街道办碧头第三工业区信隆公司新办公楼B栋2楼会议室如期召开。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1日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0日15:00至2016年7月11日15:00。

经盈利验证,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关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的资格

-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的代理人共 4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185,350,26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50.2986 %。

经盈利验证,上述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资格合法、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3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7月1日发布《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萍女士、陈永丰先生、李利平先生、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先生、杨凯先生、张淑淑女士、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12日 8:30至11:30、13:30至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称为“敖东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证券代码:000623 证券简称:吉林敖东 公告编号:2016-039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 1.本公司已于2016年6月30日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16-033),2016年7月1日发布《对<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16-034),为进一步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方便股东行使股东大会表决权,现发布《关于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 2.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股东大会届次: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2016年7月15日(星期五)下午14:00开始。
- (2)网络投票日期、时间:2016年7月14日—2016年7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下同)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6年7月14日下午15:00至2016年7月15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的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本次股东大会将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进行表决。

6.会议出席对象

- (1)凡2016年7月8日(星期五)15:00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7.会议地点:吉林省敦化市敦大街2158号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审议关于《<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以上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6月3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吉林敖东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李秀林先生、朱雁先生、郭淑萍女士、陈永丰先生、李利平先生、许东林先生、王振宇先生、杨凯先生、张淑淑女士、敦化市金诚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回避表决。

三、会议登记方法

- 1.登记方式:
 -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持股凭证、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代表证明书或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及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个人股东须持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证券账户卡;授权委托代理人持身份证、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受托人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采用传真(出席现场会议时由见证律师验证登记文件原件)的方式登记。
 - 2.登记时间:2016年7月11—12日 8:30至11:30、13:30至16:00
 - 3.登记地点: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为“360623”,投票简称称为“敖东投票”。
 -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证券代码:002611 证券简称:东方精工 公告编号:2016-040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购意大利EDF EUROPE S.R.L.100%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股权投资事项概述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5月19日与EDF EUROPE S.R.L.(以下简称“EDF”)股东Michele Pivon、Graziano Gallenti、Luana Verardi, Maria Gallenti,Enrico Galloni签署了《股权投资协议》,公司拟以自筹资金945万欧元购买EDF股东持有的EDF 100%股份。

公司已于2016年5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EDF100%股份的议案》,该议案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次交易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16年5月20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收购意大利EDF EUROPE S.R.L.100%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6)。

二、股权交割完成情况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按照《股权投资协议》的相关约定,股权交割条件已满足,公司已向交易对方支付了首期收购价款,双方完成了股权转让交割手续,EDF100%的股权已登记至公司名下。

广东东方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0415 证券简称:渤海金控 公告编号:2016-124

债券代码:112188.SZ 债券简称:13渤海债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13渤租债”公司债券 回售申报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渤海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设定的回售条款,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2016年7月5日、2016年7月6日及2016年7月7日发布了《关于“13渤租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关于“13渤租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公告》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及《关于“13渤租债”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投资者可在回售登记期间(2016年7月6日、2016年7月7日、2016年7月8日)将持有的公司债券部分或全部回售给公司,回售价格为100.00元/张(不含利息)。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供的债券回售申报数据,“13渤租债”本次回售申报数量100,800张,回售金额10,080,000元(不含利息),剩余托管数量为34,899,200张。

特此公告。

渤海金控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979 证券简称:广安爱众 公告编号:临2016-061

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1.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安爱众”)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众集团”或“集团公司”)计划以资管的方式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并承诺增持金额不低于2800万人民币。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7月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

2.2015年7月8日,爱众集团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15年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资管方式增持广安爱众股份的议案》。会议同意爱众集团在未来十二个月内,按照《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资管方式增持广安爱众股票,增持金额控制在3亿元以内。2015年8月28日,爱众集团与领瑞投资签订《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基金合同》。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详实权益变动报告书》。

3.自2015年9月14日至2015年11月20日爱众集团采用定向资产管理计划的方式,通过“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增持了本公司股票10,870,756股,投入增持资金62,940,841.21元。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在12个月内,将根据二级市场股票价格,决定由“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继续增持本公司股票,具体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1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股份的公告(临2015-078)》。

4.公司于2016年4月26日完成了2015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全部事宜,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以前公司的总股本为717,892,146股,本次发行完成后以后公司的总股本变更为947,892,146股。具体内容详见2016年4月29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四川广安爱众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结果暨股本变动公告(临2016-021)》。

公司于2016年7月11日接到控股股东四川爱众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增持公司股份的通知,爱众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金承诺的增持计划已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增持的主体为公司控股股东爱众集团之一致行动人“领瑞投资-安瑞1号”基

证券代码:002594 证券简称:比亚迪 公告编号:2016-028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中标项目数量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于2016年7月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商用车重大合同中标公示及中标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27),该公告披露了控股子公司比亚迪汽车工业有限公司近日参与投标“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并被确定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2016年7月11日,深圳市西部公共汽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采购人”)的采购代理深圳市综合交通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网站(<http://ctdi.com>)发布了《关于终止“2016年2919台新能源车辆采购(2包)”采购项目通知》,因采购人运力调整的原因,对其中的“2228辆10吨纯电动普通公交车”的采购数量进行调整,并终止该标的招标工作。

比亚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603128 证券简称:华贸物流 公告编号:临2016-039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 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事项 获得批复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7月11日,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下称“本公司”)收到实际控制人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港中旅集团”)转来的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中国港中旅集团公司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重组的通知》(国资改改革[2016]108号),经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港中旅集团与中国国旅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旅集团”)实施重组,国旅集团整体并入港中旅集团,成为港中旅集团下属全资子公司。本次重组后,港中旅集团作为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本次重组的实施尚需满足相关条件,因此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后续进展情况。特此公告。

港中旅华贸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0606 证券简称:ST易桥 公告编号:2016-047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投资项目首发获准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主板发行审核委员会2016年第107次会议审核,公司投资参股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首发)获通过。公司持有凯莱英医药集团(天津)股份有限公司1,241,379股,占该公司发行前总股本的1.388%。特此公告。

神州易桥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二日

有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有效表决的股东共 13 名,代表贵公司股份 815,300 股,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 0.2212 %。

以上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机构深圳证券交易所验证其身份。

-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贵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盈利验证。
- 3.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盈利